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 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清 盤 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自願性公告 -
就復牌進展之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內容有關 (i)公司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的委任、(iii) 復盤指引、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iv）有關控股子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及 (v) 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人於 2025 年 7 月 30 及 2025 年 8 月 4 日分別收到潛在投資者 B 經修訂主要重組條款，據此，潛在投資者 B (i) 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對主要重組條款作出細微修訂；及 (ii) 於 2025 年 8 月 4 日刪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蘇潔儀和梁衍衡在計畫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被選舉成爲新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前提條件。

經修訂的主要重組條款載列於附表 1。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2708）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19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爲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 年 8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附表一

對主要重組條款作出的修訂

潛在投資者 B 由聯合投資者 1（一家注冊在香港的公司）（「聯合投資者 1」）和聯合投資者 2（一家注冊在中國廣州的公司）（「聯合投資者 2」，合稱「聯合投資者」）組成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原有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投資本金及用途：	港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將用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現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5000萬元將用作~~支付債權人在擬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投票通過重組方案。債權人擬議重組回收率為債權本金的15%，以現金和本公司的股份結算；潛在投資者將承擔所有重組專業費用，包括清盤人的報酬。~~: (a) 保證債權人獲得債權本金15%的回收。債權人可能選擇通過現金、股份（等價於重組日的公允價值），或二者組合的方式結算。款項應於重組協議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后支付至債權人。 (b) 支付所有重組專業費用，包括清盤人的報酬。所有的重組專業費用和清盤人報酬應以從資金證明中先行支付。 人民幣2,000萬元將用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7月30日修改）*	港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 港幣5000萬元將用作： (a) 保證債權人獲得債權本金15%的回收。債權人可能選擇通過現金、股份（等價於重組日的公允價值），或二者組合的方式結算。款項應於重組協議在債權人會議上通過后支付至債權人。 (b) 支付所有重組專業費用，包括清盤人的報酬。所有的重組專業費用和清盤人報酬應以從資金證明中先行支付。 人民幣2,000萬元將用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提取貸款以及支付認購代價：	提款須於擬議債務重組決議案獲審批通過後14日內，經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 *（2025年7月30日修改）*	提款須於擬議債務重組決議案獲審批後14日內，經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
最終協議：	須於委任新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並在擬議債務重組債權人大會召開日期至少提前14天提供。	須於委任新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後，並在擬議債務重組債權人大會召開日期至少提前14天提供。
貸款利息:	五年期免息。	五年期免息。
擔保物：	無。	無。
償付貸款：	根據投資者的自行決定，自債務重組完成日起計5年~~期滿；或於債務重組完成日起計5年內~~償還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 *（2025年7月30日修改）*	根據投資者的自行決定，自債務重組完成日起計5年內償還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排他性與優先購買權：	協議不具有排他並歡迎現有債權人和股東參與投資。	協議不具有排他並歡迎現有債權人和股東參與投資。
公司治理：	聯合投資人2 將提供與本公司此前經營業務相似的業務支持，以促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此條也是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之一。	聯合投資人2 將提供與本公司此前經營業務相似的業務支持，以促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此條也是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之一。

前提條件：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蘇潔儀和梁衍衡在計畫於2025年8月5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被選舉成爲新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2025年8月4日刪除）*	無。